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
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 场区环境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4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内容）	45
附件 4 生活污水消纳接收协议	5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5
附件 6 工况说明	6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前 言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下路村委会何屋后村东面原横山镇氮肥厂东侧厂房，中心坐标为 21°29'12.57" N、110°4'13.02" E。本项目为生产高岭土项目，年最大产量为 10 万吨。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对本项目予以审批（湛廉环审〔2024〕1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五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行业类别，且本项目不生产多晶硅棒、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归为登记管理类别。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881MADA82455P001W。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组织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在实地勘察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环保验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结合现场调查及监测的资料，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下路村委会何屋后村东面原横山镇氮肥厂东侧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水洗高岭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最大生产成品水洗高岭土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最大生产成品水洗高岭土1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2026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18~1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0)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湛环函〔2018〕18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				

	（12）《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3）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关于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廉环审〔2024〕1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作业，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表 1.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r><tr><td>旱作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r></table>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间段</th><th rowspan="2">单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2 类</td><td>60</td><td>50</td><td>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间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间段		单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下路村委会何屋后村东面原横山镇氮肥厂东侧厂房，项目位置中心坐标为中心坐标为 $21^{\circ}29'12.57''$ N、 $110^{\circ}4'13.02''$ E，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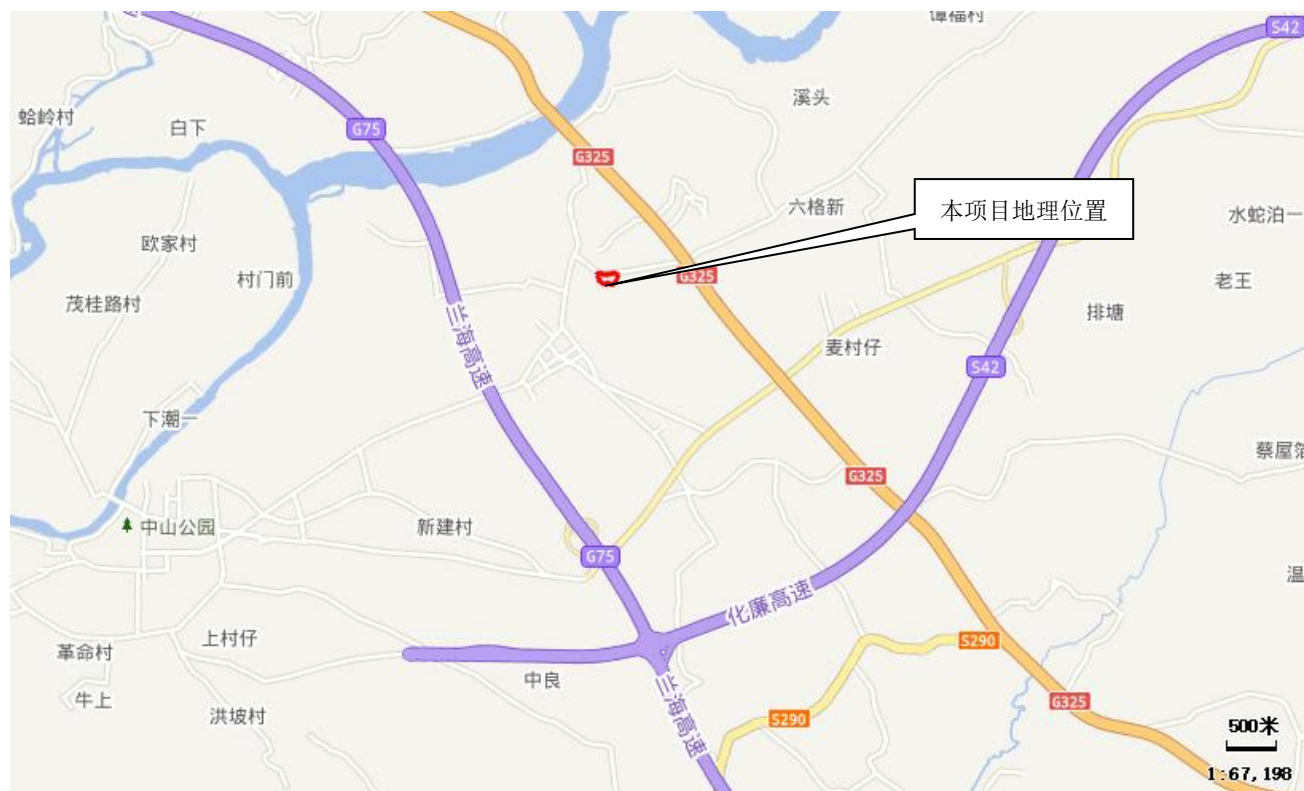


图 2.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2.1.2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下路村委会何屋后村东面原横山镇氮肥厂东侧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厂区中部，包含投料区、旋流筛分区、刮板区、浆罐区、压滤区等；原料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产品仓库位于生产加工区北侧；尾砂堆场位于生产加工区南侧；办公室及员工宿舍位于厂区西北侧；机修房位于办公室南侧。本项目平面布局见图 2.1.2.1。



图 2.1.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相较于环评阶段，在振动筛池北侧新增一个沉浆池，用于短暂储存筛分后的浆液；员工宿舍改动至办公室上层。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其余平面布置无变动。

2.1.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3.1。

表 2.1.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元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区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30m ² ，采用硬底化措施，包含投料区、捣浆区、旋流筛分区、刮板区、储浆区、压滤区等，其中压滤区分为高位压滤区和低位压滤区，棚架结构，1 层，建筑面积为 460m ²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730m ² ，采用硬底化措施，包含投料区、捣浆区、旋流筛分区、沉浆池、刮板区、储浆区、压滤区等，其中压滤区分为高位压滤区和低位压滤区，棚架结构，1 层，建筑面积为 460m ²	相较于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新增一个沉浆池，沉浆池采取硬底化措施，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沉浆池溢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2 层,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为员工办公场所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2 层,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为员工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约 320m ² , 2 层, 建筑面积约 64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为员工住宿场所	员工宿舍位于厂区西北侧, 办公室上层,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相较于环评阶段, 本项目实际员工宿舍位置发生变动
	机修房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位于办公室南侧, 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场所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位于办公室南侧, 为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场所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50m ² ,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棚架结构, 1 层, 主要用于原料高岭土储存, 仓库采用硬底化措施, 四周铺设约 10cm 高的拦雨围堰	占地面积 1050m ² ,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主要用于原料高岭土储存, 原料使用篷布遮盖, 防止雨水冲刷	相较于环评阶段, 本项目实际原料仓库无棚架结构, 采用篷布遮盖原料以达到防扬尘、防雨水冲刷效果。日常生产中加强篷布检查, 坏的篷布须及时修补
	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750m ² , 建筑面积约 750m ² , 位于厂区中部, 棚架结构, 1 层, 主要用于成品高岭土储存, 仓库采用硬底化措施	占地面积约 750m ² , 建筑面积约 750m ² , 位于厂区中部, 棚架结构, 1 层, 主要用于成品高岭土储存, 仓库采用硬底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浆罐	罐体容积约 300m ³ , 位于厂区中部, 1 个, 主要用于短暂储存筛分后的浆液, 罐体材质为不锈钢	罐体容积约 300m ³ , 位于厂区中部, 1 个, 主要用于短暂储存筛分后的浆液, 罐体材质为不锈钢	与环评一致
	尾泥堆场	占地面积约 40m ² , 建筑面积约 40m ² , 位于生产区域南侧, 棚架结构, 1 层,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集中堆放	占地面积约 40m ² , 建筑面积约 40m ² , 位于生产区域南侧, 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泥集中堆放, 尾泥使用篷布遮盖, 防止雨水冲刷	相较于环评阶段, 本项目实际尾泥堆场无棚架结构, 采用篷布遮盖尾泥以达到防扬尘、防雨水冲刷效果。日常生产中加强篷布检查, 坏的篷布须及时修补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来自地下水供给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来自地下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回收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回收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回收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回收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原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加盖篷布措施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加盖篷布措施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产尾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含油劳保用品暂存于机修房里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尾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含油劳保用品暂存于机修房里的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建设危险废物柜，占地面积相较于环评阶段减小，但是实际功能与环评一致，满足防雨、防渗漏、防扬散、防溢流、防风等要求

变动情况：（1）本项目新增一个沉浆池，用于短暂储存筛分后的浆液，沉浆池采取硬底化措施，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沉浆池溢流；员工宿舍改动至办公室上层。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2）本项目原料仓库、尾泥堆场实际无棚架结构，采用篷布遮盖物料以达到防扬尘、防雨水冲刷效果，日常生产中加强篷布检查，坏的篷布须及时修补，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3）本项目根据实际产废情况建设危险废物暂存柜，占地面积相较于环评阶段减小，但是实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且不改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2.1.4 生产规模

本项目具备的产品产能方案见表 2.1.4.1。

表 2.1.4.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最大产能		单位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成品水洗高岭土	10	10	万 t/a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2.1.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1.5.1 所示。

2.1.5.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设备来源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压滤机	250 型	山东景津装备公司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	压滤机	/	吴川矿山机械公司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3	柱塞泵	/	吴川矿山机械公司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灌浆泵	/	山东鑫海矿装公司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刮板机	/	吴川矿山机械公司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水力旋流器	/	吴川矿山机械公司	2 组	2 组	与环评一致
7	振动筛	/	吴川矿山机械公司	30 台	30 台	与环评一致
8	皮带机	/	自制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9	叉车	/	龙工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铲车	/	柳工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地磅	/	南宁地磅厂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2	抽浆泵	/	河北荣大泵业有限公司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变压器	S11-M-315/10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喂料机	/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捣浆机	/	/	3 台	4 台	增加 1 台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捣浆机增加1台，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见表 2.2.1.1。

表 2.2.1.1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最大消耗量		单位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粗品高岭土	12	12	万 t/a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2.2.2 水平衡情况

结合行业生产经验，原料与洗浆用水的混合比例约为 1:2，本项目以最大产能核算水平衡。

本项目年最大使用原料 120000t/a，需洗浆用水 240000m³/a。生产过程中原料带入约自重 30% 的水量（约 36000m³/a），产品将带走约自重 30% 的水量（约 30000m³/a）、蒸发损耗水量约为洗浆用水的 1%（约 2400m³/a），尾砂将带走约自重 30% 的水量（约 5992.5m³/a），则洗浆尾水产生量为 201607.5m³/a。该尾水进入回收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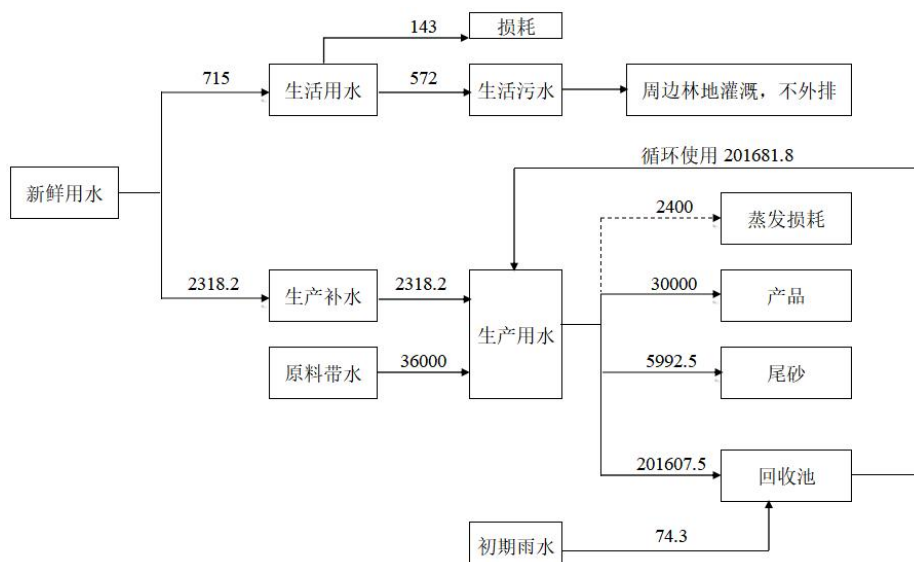


图 2.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原料高岭土由喂料机送至捣浆池进行强力捣浆，搅拌均匀后进入水力旋流器，进行泥砂分离，其中：（1）上层浆液溢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这时固相比较大的颗粒留在筛面上，输送至尾砂堆场；固相比较细的泥浆液体通过筛孔流到浆罐暂存，随后流至压滤机压滤，得到的滤饼即为产品，滤液流至回收水池后再回到捣浆池用于生产。（2）下层尾砂底由刮板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这时固相比较大的颗粒留在筛面上，输送至尾砂堆场；固相比较细的浆液通过筛孔流至新增沉浆池后再回到储浆罐用于后续压滤。

工艺流程图见图 2.3.1.1。

变动情况：环评阶段，本项目刮板机后振动筛分的浆液流至回收池再回到捣浆池用于生产；而实际阶段，本项目刮板机后振动筛分的浆液流至新增的沉浆池后再回到储浆罐用于生产。该变动仅是废水循环途径变动，对整体生产工艺无影响，不属于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

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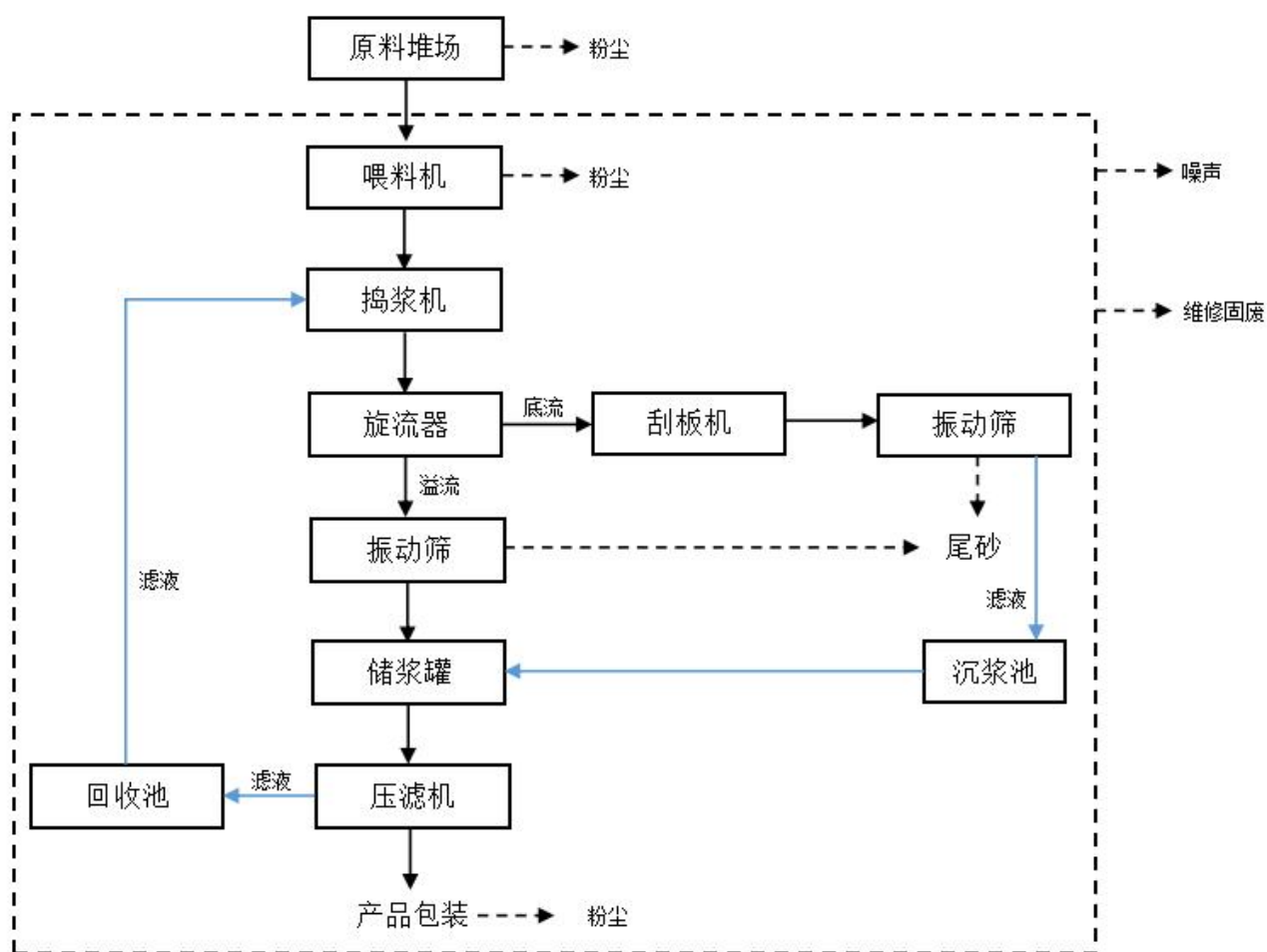


图 2.3.1.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3.2 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产物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原料投料、产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本项目洗浆尾水、初期雨水引至回收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铲车、输送机、各种泵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振动筛分产生的尾砂；员工生活垃圾。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洗浆尾水、初期雨水引至回收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得到有效处理，无变动。

3.2 废气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粉尘、原料投料粉尘、产品包装粉尘，机械设备燃油尾气。本项目生产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运输车辆、堆场采用了编织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和降低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无变动。

3.3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3.3.1 原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

参考《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原料在原料堆场自然堆放及装卸运转时，在一定风速条件下，有一定风蚀尘随风扬起，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y + FCy =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物料含水率 30%的系数，为 0.0702；

E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考各类石灰石产品系数，为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原料堆场为 1050 平方米。

由公式注释可知，Nc 和 D 乘积为原料总量 120000t/a。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在 55%，并以此反应本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则原料堆场堆存物料总量约 66000t/a。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原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的粉尘产生量之和为 5.10t/a。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 = P \times (1 - Cm) \times (1 - Tm)$$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堆场采用编织覆盖，控制效率取 86%；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堆场为敞开式，控制效率为 0%。

为了减轻扬尘污染，本项目拟对堆场采用编织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编织覆盖控制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为 86%。因此，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原料堆场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的粉尘排放量之和为 0.71t/a。

3.3.2 原料投料粉尘

参考《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原料通过叉车输送至投料平台，由于投料高度落差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装卸扬尘的计算公式估算，即

$$P = ZCy = Nc \times D \times (a/b)$$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物料含水率 30%的系数，为 0.0702。

由公式注释可知，Nc 和 D 乘积为原料总量 120000t/a。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在

55%，并以此反应本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则原料投料总量约 66000t/a。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原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94t/a。

为了减轻扬尘污染，本项目拟对投料平台定期洒水降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洒水控制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因此，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原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24t/a。

3.3.3 产品包装粉尘

参考《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下落包装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装卸扬尘的计算公式估算，即

$$P = Z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式中：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考物料含水率 30%的系数，为 0.0702。

由公式注释可知，N_c 和 D 乘积为产品总量 100000t/a。本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在 55%，并以此反应本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则产品总量约 55000t/a。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得，产品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78t/a。

为了减轻扬尘污染，本项目拟对产品打包区域定期洒水降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洒水控制措施的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因此，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可得，产品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20t/a。

3.3.4 废气总量指标情况

根据《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1t/a。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本项目实际生产状况，本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为颗粒物：1.15t/a。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总量限值要求。

3.4 噪声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叉车、铲车、输送机、各种泵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的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并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无变动。

3.5 固体废物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振动筛分产生的尾砂；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尾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变动。

3.6 项目是否为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的变更情况，判定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与环评阶段变更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没有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没有变化，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方面，新增一个沉浆池，用于短暂储存筛分后的浆液，其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员工宿舍改动至办公室上层，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仅涉及废水循环途径变动，对整体生产工艺无影响，不属于生产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物料运输、装卸均未发生变化，原料仓库、尾砂堆场缺少棚架结构，但采用篷布严实遮盖物料，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气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对生产设备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采用防水土工膜对回收池作铺底处理，采用篷布对仓库、堆场存放物料进行覆盖处理，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实际建设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与环评阶段相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7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在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5%。环保设施基本能满足有关污染治理方面的需要，投资合理。环保措施可以达到达标排放的要求，投资比例建设单位可以接受，本项目各类环保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7.1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项目类别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应采取篷布覆盖措施，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保持堆场湿润等	2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回收池及相应管道、集水沟等	15
噪声治理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	1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柜、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	2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1.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4.1.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质量年报简报（2022年）》，2022年湛江市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有219天，良的天数133天轻度污染天数12天，中度污染1天，优良率96.4%。2022年，湛江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浓度值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12\mu\text{g}/\text{m}^3$ ， PM_{10} 年浓度值为 $32\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全年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0.8\text{m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 $\text{PM}_{2.5}$ 年浓度值为 $21\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全年第90百分位数为 $138\mu\text{g}/\text{m}^3$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降尘年均浓度值为2.4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8吨/平方千米·月的标准限值。湛江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本项目对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TSP补充监测结果，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限值。

4.1.1.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公布的《2024年1月廉江市流经城市地表水（江河）水质月报》，九洲江合江桥断面水质现状为Ⅲ类，龙湾桥水质现状为Ⅲ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4.1.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临时材料堆放场工设置了临时防尘纱网，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保证

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使用劣质燃料。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气对周边影响不大。

4.1.2.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化粪池；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至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本项目施工期工程规模不大，产生废水量较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过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作时产生的作业噪声，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作业位置，合理组织、调度及管理材料运输和工程施工车辆，可有效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4.1.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建筑废物拟进行分类收集，对有用成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往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建设垃圾堆放场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做好卫生和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经妥善处置，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施工时间结束，产生的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逝。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3.1 大气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经过洒水抑尘、加盖篷布措施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机械燃油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因此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污染影响较小。

4.1.3.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浆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洗浆废水、初期雨水引至回收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各类废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及回用，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4.1.3.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叉车、运输车辆等，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可确保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3.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尾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运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1.4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和布局合理，与规划相容，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总体可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后，将使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的程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5月7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以“湛廉环审〔2024〕10号”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2-440881-04-01-325057）位于廉江市横山镇下路村委会何屋后村东面原横山镇氮肥厂东侧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0°4'13.02"，北纬21°29' 12.57"，项目占地面积约24000m²，建

筑面积约339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宿舍等，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项目主要从事高岭土的生产，年产成品水洗高岭土10万吨，原料主要为粗品高岭土等，主要生产工序为“捣浆→旋流分离→筛选→压滤→成品”。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员工20人，厂内住宿，不设食堂，年工作275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回收池中用于补充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采用编织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投料区、产品打包区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尾砂/泥、回收池沉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尾砂/泥统一收集后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足够应急物资，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做林地灌溉水；项目不设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11t/a（其中无组织排放2.11t/a）。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4.3.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

表 4.3.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采用编织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洗浆废水、初期雨水引至回收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洗浆废水、初期雨水引至回收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已落实
声环境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尾砂暂存于尾砂堆场，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尾砂暂存于尾砂堆场，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固体废物有明确、妥善的处置去向，厂房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项目运行污染物不会下渗，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定期对各类设备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生泄/渗漏事故及时进行修复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站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杜绝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尾砂暂存于尾砂堆场，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柜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生产设备区域（包含沉浆池）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采用防水土工膜对回收池作铺底处理，采用篷布对仓库、堆场存放物料进行覆盖处理，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定期对各类设备设	已落实

		施等进行检修维护，杜绝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不涉及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跑、冒、滴、漏事故发生，企业生产过程中，制定严格工作流程和应急流程，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跑、冒、滴、漏事故发生，制定严格工作流程和应急流程，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已落实

4.3.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表 4.3.2.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回收池中用于补充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洗浆废水、初期雨水引至回收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采用编织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投料区、产品打包区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堆场采用篷布覆盖并定期洒水降尘，投料区、产品打包区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声源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尾砂	已落实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尾砂/泥、回收池沉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尾砂/泥统一收集后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泥统一收集后交由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回收池沉泥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区域（包含沉浆池）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采用防水土工膜对回收池作铺底处理，采用篷布对仓库、堆场存放物料进行覆盖处理，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足够应急物资，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任务基本情况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本机构依据废气、废水噪声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等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2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检测方法、检测限及设备信息详见表 5.2.1。

表 5.2.1 检测方法、检测限及设备信息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Z8651/ 手持式酸碱度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M220.4/ 万分之一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P516/ 溶解氧仪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4/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CHC-06/ 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1035B /十 万分之一天平	0.168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 能声级计	/

5.3 质控信息

表 5.3.1 废气质控统计

采样日期 2026/01/18														
仪器自 编编号	分析 仪器	仪器 型号	出厂 编号	项目	标准 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是否 合格
						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I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I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ZDJC-H- XC-094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73262	流量 校准 (L/min)	100	99.4	-0.6	/	/	99.2	-0.8	/	/	合格
ZDJC-H- XC-095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73319		100	99.1	-0.9	/	/	98.4	-1.6	/	/	合格
ZDJC-H- XC-096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83398		100	99.0	-1.0	/	/	98.6	-1.4	/	/	合格
ZDJC-H- XC-097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83403		100	98.9	-1.1	/	/	98.2	-1.8	/	/	合格

采样日期 2026/01/19														
仪器自 编编号	分析 仪器	仪器 型号	出厂 编号	项目	标准 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是否 合格
						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I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II通道 测定 值	相对 误差 (%)	
ZDJC-H- XC-094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73262	流量 校准 (L/min)	100	99.0	-1.0	/	/	98.7	-1.3	/	/	合格
ZDJC-H- XC-095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73319		100	99.2	-0.8	/	/	98.9	-1.1	/	/	合格
ZDJC-H- XC-096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83398		100	98.7	-1.3	/	/	98.2	-1.8	/	/	合格
ZDJC-H- XC-097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 22	3922 C210 83403		100	98.6	-1.4	/	/	98.3	-1.7	/	/	合格

表 5.3.2 噪声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2026/01/18~2026/01/19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eq (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1A								

要求：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 $\leq \pm 0.5\text{dB}$ （A）。

表 5.3.3 废水水质控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1/18~2026/01/19						
检测因子	平行样分析			标准样品考核分析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范围(%)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参考范围(%)	结果判定
氨氮	0.5	≤ 2.5	符合	95.5	90~1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3	≤ 10	符合	96	90-110	符合

采样日期 2026/01/18						
检测因子	平行样分析			标准样品考核分析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范围(%)	合格情况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求范围(%)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leq \pm 20$	符合	8.3	≤ 10	符合

采样日期 2026/01/19						
检测因子	平行样分析			标准样品考核分析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范围(%)	合格情况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求范围(%)	是否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leq \pm 20$	符合	6.7	≤ 1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和监测项目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同步记录监测当天风速、风向、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条件情况。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G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2 噪声监测方案

(1) 监测布点和监测项目

在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表 6.2.1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N1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6.3 废水监测方案

(1) 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在生活污水出水口设置一个监测点 W1；监测项目：流量、pH 值、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

(2)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监测布点情况



图 6.4.1 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19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调查，调查记录现场厂内生产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种类	最大生产能力	2026.1.18		2026.1.19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工况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工况
成品水洗高岭土	45.45 吨/小时	25 吨/小时	55%	25 吨/小时	55%

查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9 号）、《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上述文件未对验收监测期间的项目生产负荷作出明确数值要求，其核心要求为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在 55%，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异常、故障等不正常运行情况，验收监测工况能够反映该项目的实际状况。因此，本项目验收监测阶段生产负荷是合理的。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1/18，天气：多云；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出水口 W1						
采样状态	样品描述：无色、无气味、有浮油、清液体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生活污水 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7.0（18.6℃）	7.1（18.4℃）	7.1（18.8℃）	7.1（18.6℃）	5.5~8.5
	悬浮物	mg/L	5	6	6	7	100

W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3	23	26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	5.7	5.9	6.5	100
	氨氮	mg/L	11.0	11.5	11.2	12.0	/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

采样日期: 2026/01/19, 天气: 多云;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出水口 W1

采样状态 样品描述: 无色、无气味、有浮油、清液体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生活污水 出水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0(19.2℃)	7.1(19.4℃)	7.2(18.8℃)	7.2(18.6℃)	5.5~8.5
	悬浮物	mg/L	8	9	7	6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1	24	25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5.3	6.1	6.4	100
	氨氮	mg/L	13.1	12.7	12.1	12.7	/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

由上述废水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18; 天气:多云; 温度:20.2~22.3℃; 大气压: 101.5~101.6kPa; 风速: 2.5m/s; 风向:东南。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5	0.196	0.190	/
厂界下风向 A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232	0.222	1.0
厂界下风向 A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0	0.301	0.296	1.0
厂界下风向 A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1	0.266	0.249	1.0
采样日期: 2026/01/19; 天气:多云; 温度: 21.1~22.8℃; 大气压:101.3~101.4 kPa; 风速:2.3 m/s; 风向:东南。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1	0.194	0.192	/
厂界下风向 A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1	0.228	0.221	1.0

厂界下风向 A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4	0.295	0.299	1.0
厂界下风向 A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8	0.250	0.259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6/01/18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22.0℃；湿度:64%； 风速:2.5 m/s；大气压:101.5 kP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声级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侧 N1	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5	60 dB (A)	50 dB (A)
厂界外西南侧 N2		昼间 53	夜间 44	60 dB (A)	50 dB (A)
厂界外西北侧 N3		昼间 56	夜间 46	60 dB (A)	50 dB (A)
厂界外北侧 N4		昼间 57	夜间 48	60 dB (A)	50 dB (A)
检测日期：2026/01/19		气象参数	天气:多云；温度:23.0℃；湿度:71%； 风速:2.3 m/s；大气压:101.3 kP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声级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侧 N1	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4	60 dB (A)	50 dB (A)
厂界外西南侧 N2		昼间 54	夜间 45	60 dB (A)	50 dB (A)
厂界外西北侧 N3		昼间 55	夜间 45	60 dB (A)	50 dB (A)
厂界外北侧 N4		昼间 56	夜间 47	60 dB (A)	50 dB (A)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由上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由上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限制要求。

(3) 噪声：由上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8.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基本落实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显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且正常运行，满足环保审批及验收的要求。

8.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如下表8.3.1。

表 8.3.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竣工完善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符合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原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按国家要求完善了环评审批手续，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4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并制定和落实严格的环保生产制度。

（2）加强设备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40881-04-01-325057		建设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下路村委会何屋后村东面原横山镇氮肥厂东侧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最大生产成品水洗高岭土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最大生产成品水洗高岭土 10 万吨		环评单位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审批文号	湛廉环审〔2024〕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已办理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已办理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00				
运营单位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MADA82455P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6.82	5.67	1.15	2.11	/	1.15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因此，“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艺简单，由建设单位自主设计，结合环评要求，将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要求自行施工安装，建设过程中组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5月开始施工，于2025年10月竣工，2025年10月进入试运行，开始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并公开了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的相关信息。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启动本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19日开展现场取样和实验室分析检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组织召开《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出具了《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岭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监督环保措施认真落实，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排污许可制度

湛江广瑞华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已就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881 MADA82455P001W。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对策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须限期整改的工作。